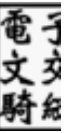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莊傑雄

電話：(02)89689628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(不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7010904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107年1月12日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公告函

改列公告項次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7年4月24日法檢字第10704511950號函辦理

。檢附上開函文暨公告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中國輸出入銀行（代表人林水永先生）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凌忠嫻女士）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雲鵬先生）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莫兆鴻先生）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博怡先生）、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碧娟女士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董瑞斌先生）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當傑先生）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明道先生）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兆順先生）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榮鴻慶先生）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憲章先生）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曾國烈先生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東亮先生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童兆勤先生）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范志強先生）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侯金英女士）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錦瑭先生）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聖德先生）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丁予康先生）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勝宏先生）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炳輝先生）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賴昭銑先生）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廖松岳先生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明鑑先生）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駱錦明先生）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增昌先生）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嘉賢先生）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洪丕正先生）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賴進淵先生）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戴誠志先生）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開源女士）、澳盛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宏瑞先生）、凱基商業

調查局 1070501



10700159990


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魏寶生先生）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釗溥先生）、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鍾佳穎先生）、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廖文宏先生）、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錢國維先生）、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陳淑娟女士）、美商富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林裕翔先生）、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陳怡蓉女士）、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顏瑜玲女士）、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張建西先生）、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彭理泓先生）、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詹翠芳女士）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陳允懋先生）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邱欽堂先生）、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潘亮成先生）、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蔡光超先生）、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凌珠蕙女士）、日商三菱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田邊雄一郎先生）、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曾國佳先生）、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吳智明先生）、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高橋伸一先生）、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高國洲先生）、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溫珍瀚先生）、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分行）（代表人李勇龍先生）、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郝岩先生）、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蔡榮俊先生）、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大津博充先生）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胡日新先生）、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施恆毅先生）、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溫珍菡女士）、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代表人張崇崗女士）、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陳建忠先生）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黃昭胤先生）、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謝修平先生）、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呂子昌先生）、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蔡仁雄先生）、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郭金雄先生）、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葉傳福先生）、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王炎明先生）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溫永春先生）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洪崇雄先生）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林孟丹先生）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吳東明先生）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許鎮平先生）、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許榮源先生）、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林杏回先生）、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陳杰先生）、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黃燕龍先生）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郭登全先生）、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藍俊昇先生）、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莊馥全先生）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陳松泉先生）、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（代表人施輝雄先生）、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廖美祝女士）、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龍政先生）、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曉民先生）、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票券金融

電子
文
騎

9



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昭良先生）、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魏啟林先生）、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正慶先生）、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和生先生）、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莊隆昌先生）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代表人劉燈城先生）、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竹村泉一先生）、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豐賓先生）、香港商台灣環匯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代表人傅學元先生）、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石井英治先生）、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俊博先生）、國際連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詹宏志先生）、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一泓先生）、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柏園先生）、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育達先生）、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胡亦嘉先生）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向愷先生）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施勝耀先生）、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瑞典先生）、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梁錦琳女士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國材先生）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（不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楊豐彥先生）、本會證券期貨局（併請轉知所轄金融機構及相關公會）、本會保險局（併請轉知所轄金融機構及相關公會）、本會檢查局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5-01
交 15:10:27
文
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